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广汇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已主动解除部分股权质押，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2017年5月3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汇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2,293,466,4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92%，以下简称“广汇集团”）通知，广汇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部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广汇集团将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权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信托公司/资金方	借款人	解押股票（股）	占公司总股本（%）
1	海通证券	广汇集团	121,500,000	2.33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广汇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权 1,576,700,43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5,221,424,684 股的 30.20%。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